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黄大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关于提名黄大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所涉及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的资格以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核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经审查候选人黄大森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社会兼职情况，认为黄大森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同意提名黄大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

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在确保募集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缓解流动资金需求压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3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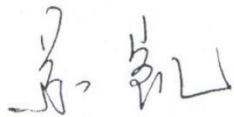
1、公司本次为孙公司启东市华乐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助于孙公司高效、顺畅的开展项目运作,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充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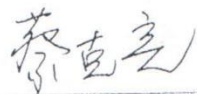
3、我们同意公司提供本次担保。

(以下无正文,次页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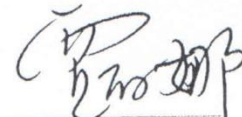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苏 凯 先生



蔡克亮 先生



贾丽娜 女士

签署日期： 2017年6月19日